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66号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X3227492X7，住所地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负责人：沈益明。

被申请人：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9187791B，住所地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殷增福。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29 日，本院对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批发业。股东殷增福认缴出资额 425 万元，持股比例 85%；股东霍小尽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2）苏 0581 民初 122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支行借字 2021 第 00066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计算至2022年7月20日的罚息13934.49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上述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二、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律师费22000元。三、殷增福、霍小尽对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的案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920元、财产保全费2770元，合计诉讼费6690元，由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殷增福、霍小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预交的诉讼费6690元，本院予以退还。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3年7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435934.49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有4件，截至目前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3511732.14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对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